

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眉人社职〔2023〕38号

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同意田燕等22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的通知

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

根据原人事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有关具体问题的说明>的通知》(人职发〔1991〕11号)第11条规定,经审查,同意初定田燕等以下22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一、三级律师(3人)

四川达宽律师事务所:田燕、余文磊、梁睿

二、四级律师（6人）

四川达宽律师事务所：张熙亚、彭柯裴、陈紫茜、甘瑞琳、李爽、邹琴

三、助理工程师（13人）

眉山市粮油监测站：郑智高

四川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刘栩瑞、张红飞、余正程、赵文玉、李勇、杜顺仁、吴柯狄、周鑫、瞿雷、黄粟、代强国、何霄

特此通知



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8月22日